

Q7-Y2 2025004

项目建议书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成华发展大厦 A 座商务配套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项目建议书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成华发展大厦 A 座商务配套项目，委托单位为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成华发展大厦 A 座商务配套项目建议书》，建议内容包括项目可行性分析、投资估算价、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建设方案等。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议书报告送审稿，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有关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完善报告。

2、履行地点：成华发展大厦 A 座（成华区双庆路 10 号）。

3、提交成果方式：乙方应在甲方确认通过后【5】日内提交项目建议书（正式盖章版）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U 盘）。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46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元整），该费用为编制报告所需的人工费、税费、报告编制费用、打印费等一切成本。除此之外，乙方不

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提交完毕最终项目建议书纸质版和电子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465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4386.79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税金¥263.2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叁元贰角壹分）。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请款报告及合格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甲方核验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有误，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本约定书项下任何义务。

4、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同意第三方使用，否则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乙方在贯彻落实甲方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予以解答。

(2)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若乙方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4)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甲方认可报告；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建议书，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并配合甲方取得可研批复文件。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在甲方按照资料清单提供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告知甲方需要补充提供的资料（如有），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需要补充，则视为甲方已提供完整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编制完成后【2】日内归还甲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4)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增加审批、审查），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导致乙方对项目建议书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5) 乙方对其提交的建议书的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且该等责任不因甲方对建议书的审查、确认或接受而有任何减轻或免

除；

(6) 乙方人员应当诚实信用，恪守职业道德，严密审慎，尽职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0.5% 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0.5% 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

(2) 乙方对其编制的建议书的质量负责，因建议书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或补充，限期内修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并向甲方另行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提交的建议书的内容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建议书的成果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且乙方保证所提交的任何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法律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将不支付服务费。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4、以上违约条款，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等客观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相关保密制度、廉洁制度要求，并签署相关书面协议。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波

乙方：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钟明

项目联系人：朱清皓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5608068952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成华区双成二路 98 号
成华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签署日期：2025年 3 月 13 日

签署日期：2025年 3 月 13 日

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密协议

甲 方：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成华区双成二路 98 号成华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

电 话：

传 真：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电 话：

传 真：

鉴于：

甲方系成都市成华区一级平台集团公司，在甲方的办公场所、计算机存储设备等载体上，可能会具有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规定的国家秘密，此外甲、乙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甲方可能将向乙方提供甲方视为商业秘密和私有的信息，甲乙双方均有对此类信息予以保密的责任。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项目建议书咨询合同项目业务合作过程中的保密事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或签订之后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任何数据、文字、图片等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该信息是否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保密信息

(1) 甲方与商业伙伴的商务谈判和项目合作所涉及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内部的业务合同、协议、意见书及可行性报告、会议记录；政策文件（含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地形地貌图、项目红线图、项目规划图、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市场推广、业务网络、业务计划和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

无论是否标明有“保密”字样，除非甲方明示可以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以外，均属于保密的商业信息范畴。其载体可以是书面文件、录音录像文件或计算机应用系统内存储、处理、传输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等形式。

(2) 甲方相关的内部业务及管理方法、公式、系统、技术、发明、计算机程序和研究项目等，无论是否标明有“保密”字样，除非甲方明示可以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以外，均属于保密的范畴；

(3) 知识产权（不论是甲方独自拥有的，或是和其他方共同拥有的，亦不论是现有的，或将来开拓发展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标，软件及相关程序、资料的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安装及维护方面的信息等。

2. 关联信息

包括甲方的子公司、控股公司、其他关联机构或个人（以下合称“关联方”）的各种信息，无论是否标明有“保密”字样，除甲方明示可以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以外，均属于保密的关联信息范畴。

3. 其它信息

除前所述以外，应当采取保密处理措施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提供的目的

- 1.本协议所述之保密信息均是基于双方合作之项目而向乙方提供的。
- 2.乙方应当避免相关信息被泄露，避免造成甲方商业机密泄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避免国家机密泄密造成重大国家安全隐患。
- 3.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属甲方。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 1.除非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及乙方的代表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其他的代表人）保证在任何情况和条件下不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抖音、采访访谈等）透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 2.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仅限于项目建议书咨询合同规定之目的，不得将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用于与项目建议书咨询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
- 3.乙方在知晓保密信息泄漏后，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妥善采取相关措施，如限制泄密范围、追回泄漏的保密信息等，以尽量减少被泄密方损失。
- 4.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完成后，应当将保密信息交还给甲方或者进行销毁。

第四条 例外情形：

有管辖权的行政、司法机关要求依法做出的信息公开，但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期限提前告知甲方。

第五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

在本协议终止或合作完成或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接收到的所有甲方保密信息返还给甲方或进行销毁，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秘密信息，不得留存秘密载体。

第六条 保密期限

除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涉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10】年，或（2）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时，两者中较早发生的时间为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对于其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以及甲方维护权利所产生的所有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因甲方上级机关或者国家保密机关等追究的全部法律（包括民事、行政、刑事等）责任。
-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保密信息公开或泄露时所取得的利益，归甲方所有，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保密信息公开或泄露的，甲方有权依照（项目建议书咨询合同）规定，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

4.当乙方在知晓保密信息公开或泄露的，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甲方有权依照（项目建议书咨询合同）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解释。

2.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生效和变更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十条 附则

1.甲乙双方之间所有与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有关的一切讨论、书信、笔记、承诺、洽谈以及谅解和备忘录等信息或资料，均构成本保密协议的组成部分。

2.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李波

2025年 3月 1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钟明
5101055327019

2025年 3月 13日

廉 洁 协 议 书

甲方：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责任制度等各项规定，就项目建议书咨询合同合作过程中保持廉洁的工作作风，保护双方的利益，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支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从事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不正当交

易。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赞助、回扣等好处；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本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

（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参加可能对公司利益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六）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活动；

（七）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参加本人及家属的婚丧嫁娶；

（八）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接收、索要其它未列举的任何形式的好处与利益。

（九）工作人员不得在非工作场所接待乙方有关项目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一) 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
- (二) 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三) 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物品；
- (四) 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有损公司利益的娱乐活动和宴请活动等；
- (五) 不得以其它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提供未列举的其它任何形式的好处与利益。
-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询访。

四、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单位或者上级部门举报。甲方会对此严格保密，并确保乙方的利益不受损失。
-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根据情节，将受到警告或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监管单位反映，并视情况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五、其他事项

-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在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往来期间始终有效。
- (二) 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对应的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李波

2025年3月13日



钟明

2025年4月13日